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吳正啓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51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chengiw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386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\_1121407634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台灣思威捷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  
2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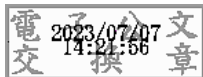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2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49998號 品名「微脂平膠囊 120 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7874號 品名「微脂平膠囊60毫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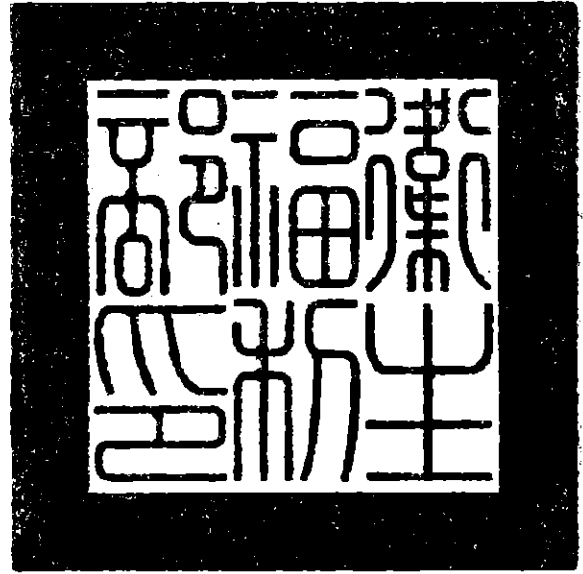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台灣思威捷藥業有限公司、井田國際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38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思威捷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9998號 品名「微脂平膠囊 120 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7874號 品名「微脂平膠囊 60 毫克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